

大件运输许可咨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sxsgl j2025095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件运输许可咨询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125-012 / 03ZSA）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大件运输许可咨询，主要内容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大件运输许可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常驻陕西省超限超载办证大厅，协助审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大件运输审查相关咨询。

（二）成交价格（含税）：4890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大件运输许可咨询，主要内容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大件运输许可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常驻陕西省超限超载办证大厅，协助审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大件运输审查相关咨询。

（二）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超限超载办证大厅节假日轮岗值班。要求完成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咨询电话接听工作，做好电话记录，紧急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审批员进行

处理。

2. 交警联合审批辅助工作。要求完成工作邮箱里交警联合审批单的收集、回传工作，实现当天所有联合审批单按地市全部整理分类完毕。

3. 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咨询电话接听。完成咨询电话接听工作，熟悉大件运输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解读，完成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流程查询工作。

4.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通行路线路况核实工作。根据承运人申请路线，进行路况核实，并根据交控集团、各市公路管理局报送路况信息完成全省大件运输通行路况整理汇总工作。

5. 依据技术规范、桥梁技术状况，给出 49-10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普通桥梁的安全性咨询意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025 年 12 月前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三)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四)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及要求

(一) 验收标准：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达到甲方技术目的，通过甲方审查和验收。

(二)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电话咨询、网站咨询、现场咨询等内容进行审查，核对相关客户反馈、资料收集、测试与验证、签署验收报告、后期维护等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

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因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

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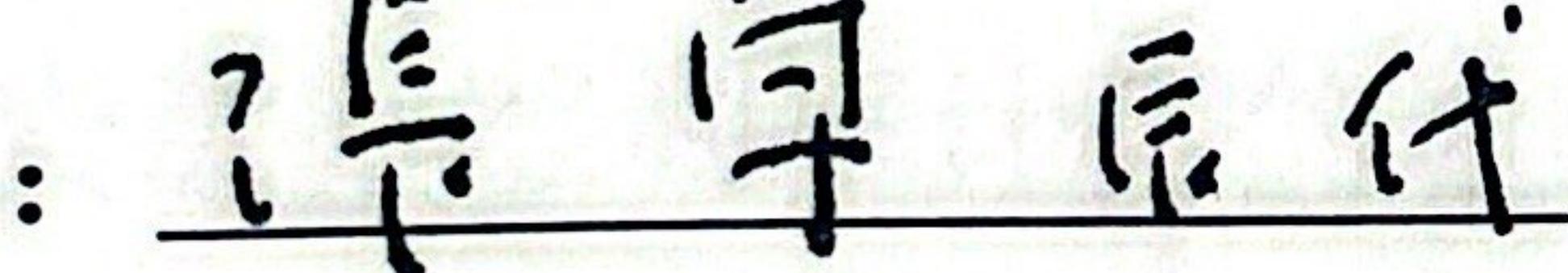
(一) 大件运输许可咨询（项目编号：ZDJ125-012 / 03ZSA）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三)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

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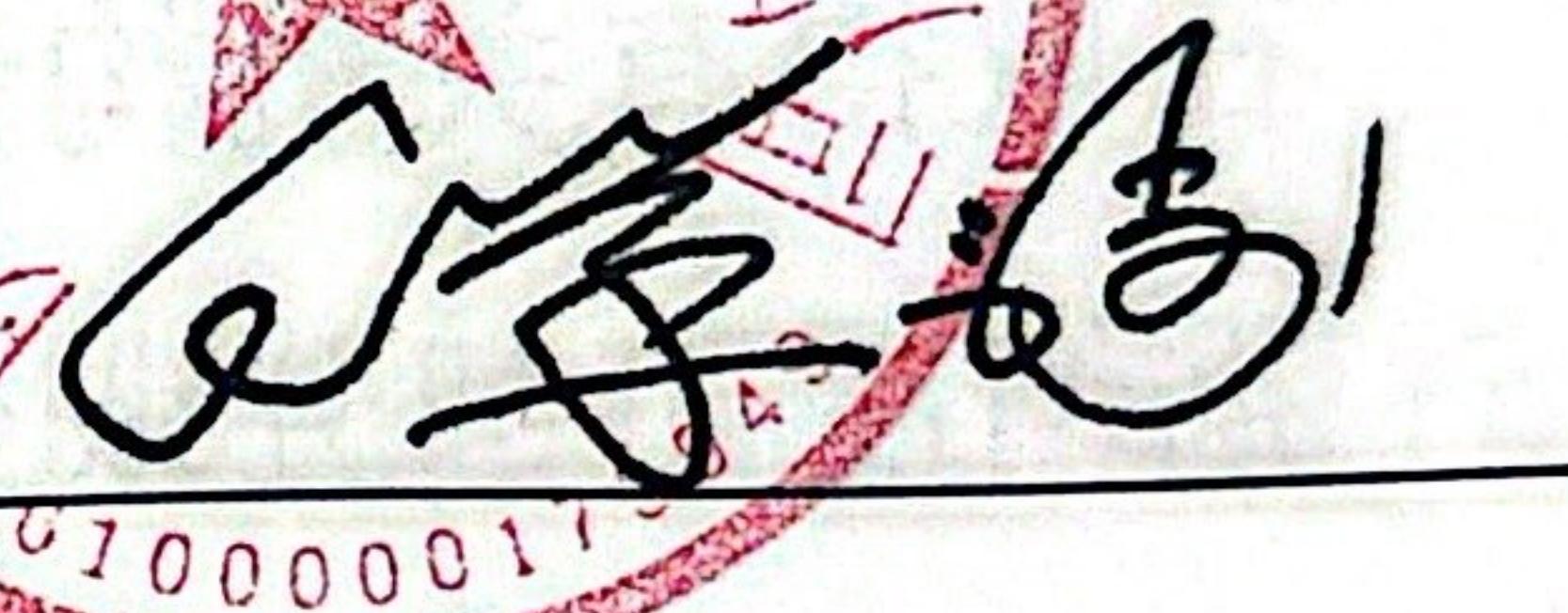
电 话： 0298840877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恒通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58

434

电 话： 029-88415119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